

证券代码：600105
债券代码：110058

证券简称：永鼎股份
债券简称：永鼎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1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、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，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发挥规模效应，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，促进稳健经营、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,594,256.23 元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226,072,139.72 元），按照公司章程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459,425.6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,735,933.31 元，2022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4,870,763.92 元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、电线电缆和汽车零部件行业。自2019年5G技术商用化开始以来，全球的通信产业持续进行更新升级，在线教育、远程医疗、远程办公等应用快速发展，各领域对高传输速度、低延迟的网络依赖不断增强，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各国共识，我国也在持续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。光纤、光缆以及光模块、光器件等产品是5G、固网宽带“双千兆”网络建设的基础，报告期受益于通信网络建设提速，需求持续旺盛；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。近年来，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的加快，各类电线电缆产品带动了电力、石油、化工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汽车、建筑、新能源及船舶等行业的快速发展，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、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，保证了电线电缆行业持续的平稳增长态势；近年来，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、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，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广泛普及，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，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。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成长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将逐步发展成为整个汽车零部件工业的重要元素，未来前景广阔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产品线配置和经营情况较为成熟，总体来看各项经营产品成长空间较大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，深化“光电融合，协同发展”的产业布局，形成了以向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，以及交付整体集成化项目为核心的经营模式。

在通信行业，立足“光棒、光纤、光缆”等网络基础通信产品，延伸光芯片、光器件、光模块等产品及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与信息服务，以细分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为核心竞争力，逐步实现从芯到线到设备传输到数据收集的产业布局；在电力电缆行业，当前公司产品覆盖射频电缆、泄漏电缆、汽车用高低压电缆、特种电缆等多种电缆，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、汽车及军工领域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，公司主要从事燃油汽车低压线束、新能源汽车高低压线束的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和销售。公司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，已实现全自动化高压线束产品生产线的量产和重点客户的市场导入，获得订单。超导产业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，是公司重要的创新研发领域，公司主营产品是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，广泛应用于超导

设备、核聚变、风电、交通、医疗、军事、重大科学工程等领域。因此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2年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2,760.44万元，同比增长8.1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,607.21万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在建项目仍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，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等需求，为公司健康发展、平稳运营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，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。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。

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、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，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发挥规模效应，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，促进稳健经营、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，结合公司盈利状况、债务状况、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。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、公司在建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需求，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

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健发展的前提下，从有利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作出的重要决定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